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25077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敘獎額度表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
選拔結果及獎勵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及人員
選拔實施計畫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
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結果依序排名如下：

(一)績優學校：

1、國中組：永康國中、學甲國中、鹽行國中、成功國中及
新市國中等5校。

2、國小組：佳里國小、新東國小、佳興國小、三村國小、
安佃國小、永康國小、岸內國小、永福國小、永康復興
國小及陽明國小等10校。

(二)績優人員：新進國小陳宥禎導師、五王國小任樹同組長及
南梓實小葉玉清主任等3人。

(三)獲評80分以上：計有永康國中等12校、佳里國小等51校，
合計63校。

三、獎勵說明：

(一)績優學校及績優人員業依計畫提送於校外會年度委員會議

公開表揚；國中小績優學校全部薦報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教育單位評選。

- (二)另績優人員陳宥禎教師薦報教育部反毒有功人員評選。
- (三)請依獎勵額度表(如附件)核予主承辦人員獎勵，教職員部分請自行核定發布，如涉及校長，請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報校長獎懲建議函至局。
- (四)承辦學校(佳里國小)敘獎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予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一次3人。

四、114年績審學校：

- (一)未送件學校：內角國小、鎮海國小等2校。
- (二)評審未達60分學校：大成國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鄭新輝